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簡上字第167號

上訴人 欣鉅展環保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春妹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睿智律師

鍾李駿律師

葛璇臻律師

被上訴人 李政彰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費之繳納為訴訟合法要件，法院應依職權審查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亦有明文。再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足上訴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39,841元（即470萬元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1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上訴費97,722元，扣除已繳納之84,735元，尚應再補繳12,9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 審判長 黃漢權

01

法 官 魏于傑

02

法 官 李思緯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 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陳今巾

08 附表

09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4 70 萬 元)	1	利息	170 萬 元	112 年 10 月 1 3 日	113 年 11 月 2 1 日	(1+4 0/36 5)	16%	30 萬 1, 80 8. 22 元
	2	利息	300 萬 元	112 年 12 月 2 4 日	113 年 11 月 2 1 日	(334/ 366)	16%	43 萬 8, 03 2. 79 元
	小計							73 萬 9, 84 1. 01 元
合計								543 萬 9, 841 元